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0H301 号

致: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春辉、向曙光律师参加上风高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

- A、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 B、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 C、交易标的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D、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 E、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2010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0年11月24日15:00至2010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8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2名，持股数共计87,796,405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42.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承办律师：\_\_\_\_\_

徐春辉

承办律师：\_\_\_\_\_

向曙光